35366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22 版面 二版

國光獎章敘獎重新定位

全國體總昨開會決議 加入"賽別敘獎"原則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天重新討論世界錦標賽國光獎章敘獎定位問題，對上次決議：會員國１５０個以上、４年舉辦１次、政策鼓勵等原則，認為過於籠統，決議進一步以「賽別敘獎」原則，將各運動之 世界冠軍 予以明確定位。

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會議上週由副主任委員汪清澄代主席；對世界錦標賽（杯）敘獎定位達成會員國１５０個以上，每４年舉辦１次及政策鼓勵之運動類之世界錦標賽（杯）冠軍，可獲得１等２級國光獎章。

昨天會議主席王伯雄指出，上述原則過於籠統，且不夠周全，恐怕引發運動協會更大爭議，主張再議。但上週參加會議之委員則傾向維持原案。

列席之體總副秘書長魏香明提出參考意見指出，以會員國數判定比賽難易度恐怕會有偏失，委員對各運動世界錦標賽之實況也不易全盤了解，建議不妨請各協會提出自己認定之世界錦標賽（杯），委員會再根據協會資料，參酌有關文獻、政策獎勵等原則，將各協會提報之比賽予以定位為１等２級或１等３級，並將此「賽別」敘獎定位附表於要點或審查規定之後。

此一建議獲委員會接受，並請體總輔導組發函各運動協會，待彙整各協會提報之比賽名稱後，再予審議賦予敘獎定位。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藏